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訴字第76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高駿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  
09 黃永吉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致死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高駿紜羈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再執行  
13 羈押至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4 理由

15 一、被告高駿紜因涉犯妨害自由致死罪，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  
16 4年1月25日起，執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其間經臺灣雲林  
17 地方檢察署自114年2月17日起，借執行另案殘刑1年14日，  
18 至115年2月22日縮刑期滿。經本院於115年2月13日訊問被告  
19 並聽取辯護人意見後，衡諸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  
20 期徒刑之重罪，且犯罪嫌疑重大，並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  
21 高度可能，又被告前已有通緝之前案紀錄，且於本案案發後  
22 隨即出國數月，未能配合歸案調查，依趨吉避凶、脫免刑  
23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24 項第1、3款羈押事由及必要，爰由本院自執行期滿釋放同日  
25 起再執行第一次延長羈押，羈押期間至115年3月29日屆滿。

26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220  
27 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

30 法官葉喬鈞

01 法官 黃偉銘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4 附繕本）。

05 書記官 吳梨碩

06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